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陳美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			111年度除字第18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00000-0	1	1000	
02	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525	
03	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1	52	
04	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-0	1	209	